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47號

原　　告　許文珊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其餘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9,541 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0,575 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2,6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自104 年9 月1 日起任職於被告處，約定每月薪資為底薪26,000元加計業績獎金、供餐津貼1,800 元，其中底薪及供餐津貼於次月5 日前給付，而業績獎金則於次月20日前給付，但於107 年9 月將底薪調降為23,000元，嗣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而與伊終止勞動契約，但伊仍有繼續協助被告處理後續事務，被告同意以全薪計算10月份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惟被告尚積欠伊107 年10月工資及107 年8 、9 月業績獎金分別為23,400元、1,888 元、7,564 元，且伊尚有83小時之特別休假未休，以每日工作7 小時計算每小時工資124 元，被告應給付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292元，又被告前每月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2,520 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但自107 年6 月起即未再為伊提撥，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而提繳12,600元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被告既係因歇業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而以伊之年資及月平均工資為34,015元，被告自應給付資遣費53,621元及預告期間工資23,810元，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31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0,575 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2,6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

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自104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處，約定每月薪資為底薪26,000元加計業績獎金、供餐津貼1,800元，其中底薪及供餐津貼於次月5日前給付，而業績獎金則於次月20日前給付，但於107年9月將底薪調降為23,000元，每日工作7小時，嗣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而與伊終止勞動契約，但伊仍有繼續協助被告處理後續事務，被告同意以全薪計算10月份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惟被告尚積欠伊107年10月工資及107年8、9月業績獎金分別為23,400元、1,888元、7,564元，且伊尚有83小時之特別休假未休，又被告前每月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2,520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但自107年6月起即未再為伊提撥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交易往來明細、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存摺內頁影本、各月銷貨員營業報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獎金辦法公告、被告高雄營業所2018年09/09-10/06班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積欠原告107年10月薪資23,400元及107年8月、9月業績獎金1,888元、7,564元，原告自得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2.被告既原為原告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520元至其勞工退休

金個人專戶，且自107 年6 月起即未繼續提繳，又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而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但原告仍有繼續協助被告處理後續事務，被告同意以全薪計算10月份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等節，均如前述，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提繳該期間之勞通退休金12,600元（計算式：2520× 5 ＝12600 ）。

3.被告係因歇業而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則其顯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給付資遣費。又原告固主張其之平均工資應以107 年2 月至7 月工資計算，因該等月份之工資才是完整工資，因為之後107 年8 、9 月之獎金沒有發放，是不完整的，對其並不公平云云。惟平均工資乃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且被告雖未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發放107 年8 、9 月份之業績獎金，該業績獎金仍為原告之工資，而計入原告平均工資之計算，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則以原告係於107 年10月25日遭終止勞動契約，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 款之規定，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不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即應以107 年4 月25日起至107 年10月24日間之工資計算原告之平均工資，再佐以被告雖以107 年10月25日即終止勞動契約，但其仍有回去協助被告，該月薪資係以全薪計算，已如前述，而原告107 年4 月至10月每月工資分別為46,166元、36,813元、30,047元、30,300元、29,340元、32,379元、26,000元，則原告之1 個月平均工資應為30,969元（計算式：〈 46166 × 6/30＋ 36813 ＋30047 ＋30300 ＋29340 ＋32379 ＋26000 × 24/30 〉÷ 183 × 30＝ 3096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按原告之工作年資，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48,787元（計算式：30969 × 0.5 ×< 3 ＋55 /365〉＝48787 ）。

4.原告任職被告之期間為3 年又55日，則依諸前述規定，被告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30日前預告之，若未依此期間預告

而終止勞動契約，則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日之預告期間工資，自屬可採。又原告之每月工資並非固定，則按其1 個月平均工資為30,969元計算，原告應得請求預告期間工資21,678元（計算式：30969 ÷ 30× 21＝21678 ）。

5.原告乃有83小時特別休假未休，又其1 日工作時間為7 小時，平均工資為30,969元，則其請求以每月工資26,000元，即每小時工資124 元（計算式：26000 ÷ 30÷ 7 ＝1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而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292元（計算式：124 × 83＝10292 ），自屬可採。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乃與原告約定每月底薪、供餐津貼係於次月5 日前給付，而業績獎金則於次月20日前給付，已如前述，又依諸前述規定，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即107 年11月24日給付，是原告於107 年11月5 日未給付該年10月份工資23,400元，於107 年9 月20日、10月20日未給付該年度8 、9 月業績獎金1,888 元、7,654 元，於107 年11月24日未給付資遣費48,787元，即應分別自次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且被告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自得請求就上開金額加計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至原告固主張其所請求之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亦得自107 年11月25日起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云云。惟原告所請求之上開給付，雖亦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但給付無確定期限，依諸前述說明，應自原告起訴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時，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18日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此部分應僅得請求自108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31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3,609 元，及其中81,639元自107 年11月25日起，其餘31,970元自108 年3 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提撥12,60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呂美玲